

嶺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公告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複試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說明如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請依規定時間及方式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並郵寄資格審查資料，並請依指定時間及梯次到校參加複試。

二、複試資料繳交（含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複試費用）

（一）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22 時止。上傳網站：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caac.jctv.ntut.edu.tw>)，**每日上傳時間為 08:00 起至 22:00**，應上傳資料如下：

1.報名表(必繳)：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訊息下載 (<http://www.ltu.edu.tw>)。

2.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A4 格式，請註明申請姓名，申請系別，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一千字以內。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

4.作品集(選繳)：其他有利審查之作品。

（二）應繳資料收件截止日：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郵戳為憑）。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三）複試費用：每系新台幣 1000 元。

（四）請依下表規定順序備妥相關文件及費用，裝入自備 A4 資料袋（信封封面請填妥【附表一】黏貼），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補件。**

項次	資格審查資料 (請郵寄)	說 明
1	郵政匯票正本 (複試費用)	1. 複試費用每系新台幣 10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符合簡章所稱「中低收入戶考生」者，複試費用每系新台幣 4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符合簡章所稱「低收入戶考生」者，複試費用得全免優待（本項免繳）。其餘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本校複試資格。
2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 【附表二】	1. 學歷證件影本請依規定黏貼於本表：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2)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肄業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附歷年成績表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簡章規定之其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2. <u>為能即時通知錄取報到資訊，請申請生務必提供白天及夜間</u>

項次	資格審查資料 (請郵寄)	說 明
		<u>聯絡電話。申請生所留之聯絡電話務必清楚正確，如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由考生自負責任。</u> ※本項學歷經審查不符者，取消申請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畢業生請附六學期成績。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如未備妥要求之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 複試資料限單系使用（一系一袋）；若同時參加本校兩系（含）以上複試者，複試資料務請分別裝袋。

※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三、面試

- （一）面試日期：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
- （二）本校將於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於網頁(<http://www.ltu.edu.tw>)公告考生詳細面試報到梯次及報到教室，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及列印。
- （三）考生於面試當日，須持網路列印之「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通知單」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
- （四）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若因故未能依規定時間報到之考生，最遲須於規定應面試當日之面試結束前完成報到，始可面試。**未按規定報到梯次及時間辦理報到面試者，可能會導致後續等候面試時間過長，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五）同時報考本校2系之考生，本校會妥適安排其於各系之面試梯次及時間。
- （六）考生於面試時得提供參考資料應試。
- （七）身心障礙考生面試時如需服務，請與各報考系辦公室聯絡（學校總機：04-23892088）。

系 別	分 機
財 務 金 融 系	3611、3612
國 際 企 業 系	3541、3542

四、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

五、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通訊申請；逾時不予受理。複查程序如下：
 1. 先以電話告知本校註冊組（Tel: 04-23892088#1621），再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五，第 351 頁），傳真電話：04-23845208。
 2.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及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3. 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錄取名單公告：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本校網站（<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七、報到：錄取生須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一）錄取生如獲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欲辦理本校錄取報到者，須向原分發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後，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錄取本校之錄取生，如已錄取其他科技校院，須先至他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才得於本校辦理錄取報到。

（三）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亦應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新生入學考試及聯合登記分發，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截止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7 時止，務請妥慎考慮抉擇入學。已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應依以下程序辦理：

1. 以電話告知本校註冊組（Tel: 04-23892088#1621）；

2. 傳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六，第 353 頁）

（Fax: 04-23845208）。

3. 郵寄或親送「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註冊組備查。

※ 本校接獲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傳真後，即取消該生錄取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恢復本校錄取報到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7 時止。

八、申訴處理：考生對於複試過程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應於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或逾期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處理。

九、其他

（一）本校校區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首頁「認識嶺東」（<http://www.ltu.edu.tw>）。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招生簡章、相關法令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郵寄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一〇七年四月十日。（以郵戳為憑）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電話：（〇四）二三八九二〇八八轉一六二二、一六二三

傳真：（〇四）二三八四五二〇八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日四技申請入學）收

注意事項

申請編號：

申請生姓名：

申請系別：

連絡地址：

電話：（ ）（ ）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

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自備A4信封內：

（寄出前請勾選確認）

☐ 一、郵政匯票號碼：

☐ 二、申請生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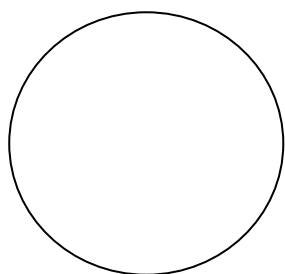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貳、每一信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掛號

貼郵票處



嶺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申請生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

申請生姓名			申請系別	☐ 國際企業系 ☐ 財務金融系
高中就讀學校			應屆畢業	☐ 是 ☐ 否
通訊地址 (郵寄成績及錄取通知用)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可為本人、家長或班導師)	與考生關係	手機或電話
請提供白天及夜間聯絡電話，俾利本會以最快時間通知錄取報到資訊	白天	(1)		
		(2)		
	夜間	(1)		
		(2)		
應繳學歷證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最後 1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 ☐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肄業生：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簡章規定之其他學歷資格證明文件。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欄				
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備註		本學歷資料為申請生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